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7-02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4,861,978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截至2017年6月23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8元调整为4.000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0元调整为10.312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